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062.59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6月28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借款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2022年6月28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014)。

本次公司拟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第 1 幢
- 4、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 5、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整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 8、经营期限：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3 日
- 9、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2,308,621.48	1,029,683,088.23
负债总额	402,220,556.54	421,735,186.28
净资产	610,088,064.94	607,947,901.95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027,435.48	36,270,224.26

净利润	-19,100,363.65	977,562.96
-----	----------------	------------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借款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43,884.25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8,135.53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14%；为合营公司担保总额为5,748.72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3%），占公司2021年度审计净资产的16.27%。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 3、永特信息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